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6月末，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除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